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出售公司之100%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出售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出售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393,548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9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出售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出售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393,548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買方：蘇州博能爐窯科技有限公司；
- (2) 賣方：滎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及
- (3) 出售公司：昌吉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宏睿鋁業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出售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出售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第二次完成後出售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第二次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量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量 (%)
賣方	235.0	100	—	—
買方	—	—	235.0	100
總計	235.0	100	235.0	100

出售事項將予出售的相關資產為出售公司持有的出售物業。根據買賣協議，除出售物業外，賣方將負責出售及結付不會構成出售事項一部分之全部除外資產及負債。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6,393,548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i)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出售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總額約人民幣16,200,000元；(ii)現行市況；(iii)出售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特別是由於出售公司產品的市場情況變化及新疆的經濟環境不穩定，出售公司已暫停營運超過一年；及(iv)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本集團精簡其非核心業務及優化其業務架構之業務策略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經考慮出售事項將予出售的相關資產為出售公司持有的出售物業(因為除外資產及負債(即除出售物業以外出售公司之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不會構成出售事項之一部分)，董事認為，參考出售物業的估值釐定代價乃屬適當。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報告所載出售物業的估值為人民幣16,200,000元。

估值方法

估值師假設出售物業以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採用直接比較法對出售物業進行估值。

假設

估值師已假設擁有人在公開市場出售出售物業，而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出售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或負擔。估值中並無計及有關出售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及於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估值師亦假設出售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繁重支銷及公開資料。估值師亦假設出售物業於市場上可自由轉讓，而無需向政府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或其他繁重費用。

估值師表示，估值的基礎及假設乃出售交易中物業估值通常採用的基礎及假設。

董事會認為，結合上述基礎及假設，估值師根據公允價值對出售物業進行估值乃屬公平合理及適當。

付款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買方須於首次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793,548元，該款項可抵銷買方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的餘下按金(扣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租賃付款後)；及
- (b) 買方須於第二次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4,600,000元。

先決條件

首次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首次完成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1. 概無法例或命令限制或禁止首次完成，且概無任何訂約方真誠要求(或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直接或間接發起、煽動、鼓勵或提起)質詢買賣協議或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尋求禁止、變更、阻止或大幅延遲首次完成；
2. 賣方董事會及股東已正式及有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以授權賣方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出售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已正式及有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以授權出售公司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 買方董事會及股東已正式及有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以授權買方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 賣方及出售公司已向買方交付買賣協議中協定的相關文件(包括公司文件、協議、物業文件及銀行資料和物品)；

6. 訂約方已確認出售物業的當前狀況，並以拍照方式予以記錄；及
7.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聯交所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履行所有公告及審批程序，並提供相關程序之文件及公告。

第二次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第二次完成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1.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及出售公司於第二次完成時或之前須遵守的聲明及保證、承諾及契諾在各方面均已獲履行且並無遭違反；
2. 概無任何政府或非政府部門針對賣方或出售公司提起法律程序或訴訟或任何申索，以尋求禁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對此造成重大不利變動，而根據買方真誠地合理判斷，有關申索可能導致第二次完成對買方而言無法進行或屬非法，或可合理預期會對第二次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概無法例或命令限制或禁止第二次完成，且概無任何訂約方真誠要求（或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直接或間接發起、煽動、鼓勵或提起）質詢買賣協議或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尋求禁止、變更、阻止或大幅延遲第二次完成；
4. 賣方及出售公司已於第二次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彼等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之所有責任、承諾及契諾，而買方已自賣方及出售公司收到由彼等的法定授權代表簽署以證明達成上述各項之證明書；

5. 倘涉及有關首次完成之賣方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的更新，賣方及出售公司已向買方交付賣方及出售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定的經更新版本正本，以證明彼等獲授權簽署及交付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根據第二次完成時生效的法例、法規或行政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內部決策程序，本公司須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履行決策程序及披露義務，則已提供有關決策程序文件及公告；

倘涉及有關首次完成之買方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的更新，買方已向賣方及出售公司交付買方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定的經更新版本正本，以證明其獲授權簽署及交付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 已獲得或已完成就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政府及監管登記、備案及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法例要求向市場監管機構及稅務機關備案）（如有）；
7. 出售公司的新簽發或經變更（視具體情況而定）營業牌照（如必要）已獲簽發，出售股權已以買方名義在有關市場監管機構進行有效登記，出售公司之法定代表、董事及監事已在有關市場監管機構有效登記為買方的指定人士；
8. 與出售公司業務有關之所有必要牌照均已交付予買方；
9. 除買賣協議所述及買方所引致之負債外，出售公司截至第二次完成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未清償或存續債項、或然負債、隱性負債、未繳納稅項或可能增加出售公司負債之責任；及買方已收到賣方及出售公司法定授權代表就此作出的確認；

10. 出售公司與其高級管理層、董事、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未償還貸款，不論是否有書面記錄；及買方已收到賣方及出售公司法定授權代表就此作出的確認；
11. 賣方或賣方及出售公司的關聯方並無佔用出售公司的資金；及買方已收到賣方及出售公司法定授權代表就此作出的確認；
12. 出售公司及賣方並無違反租賃協議，而租賃協議已於其年期內正常存續，且並無在未取得買方同意下終止或解除；
13. 出售公司及賣方已與買方(包括其顧問)合作完成業務、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且在盡職調查期間並無故意向買方隱瞞或遺漏出售公司經營中的任何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擔保、資產、收入、成本、訴訟等)或偽造經營業績，而該盡職調查之結果令買方合理信納；及
14. 賣方及出售公司已向買方交付買賣協議協定的相關文件(包括賣方的完成確認書、無負債承諾書、營業牌照以及法律及業權文件等)。

在沒有不可抗力的情況下，首次完成條件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45日內達成(或訂約方可能約定的較後日期)(「**首次完成最後截止日期**」)，第二次完成條件則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90日內達成(或訂約方可能約定的較後日期)(「**第二次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倘首次完成條件或第二次完成條件因不可抗力而分別於首次完成最後截止日期或第二次完成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首次完成最後截止日期或第二次完成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可延遲至不可抗力事件得到解決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首次完成最後截止日期或第二次完成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後180日的較後日期。

完成

首次完成於訂約方確認首次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第二次完成須於訂約方確認第二次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

補償

訂約方同意，第二次完成後產生的與出售公司有關的所有責任，應由出售公司及買方全權負責，惟因賣方或本公司於第二次完成前的行動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包括任何稅務責任)除外，該等責任由賣方全權負責，而賣方須就買方蒙受的任何有關損失向買方作出補償。

抵押及擔保

賣方及出售公司已同意將出售物業抵押予買方作為擔保，並就買賣協議下責任的履行向買方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有效期至第二次完成日期。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第二次完成前，由賣方擁有其全部股權。

出售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買賣鋁製品。

下文載列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扣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前虧損淨額	(5,815,794)	(21,663,113)
扣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後虧損淨額	(101,981,572)	(26,452,54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公司全部股權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49,345,12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眾多原材料及零部件短缺及成本上漲，加上創紀錄新高的運輸成本，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本集團。作為緩解措施，本集團正在嚴密地管理其存貨水平以及營運資金需要。全球供應鏈受到干擾、高通脹率、全球主要經濟體利率上升引發全球社會政治及經濟不平衡，使情況更加嚴重。本集團一直尋求精簡營運，以改善財務狀況及增強流動資金。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貿易鋁產品的主要業務，但鑑於全球及地區經濟發生變化以及營商環境日趨複雜並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銳意致力提升其競爭優勢及優化其產品組合。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已終止出售公司之生產線，並根據租賃協議向買方租賃出售公司之資產，以精簡其非核心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財務需求及營運計劃後，正評估有關出售公司之可用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出售、租賃或其他安排)。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出售股權之價值。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有利，因其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使本集團能夠提高流動性及靈活性，亦有助於優化資產結構，精簡非核心業務及提高本集團內部之資本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淨額約3,956,000港元，乃參考代價與出售股權之賬面值及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估計約為14,027,000港元之間之差額後達致。

實際收益將根據本集團所收取之實際代價而釐定，可能與上述估計有所不同，而有關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於第二次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之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是中國領先之鋁產品製造商之一，並生產豐富及多元化之優質產品組合及銷售予其客戶。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製品。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工業窯爐及配套設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建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9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6,393,548元；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賣方出售出售股權予買方；
「出售公司」	指	昌吉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宏睿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出售股權」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賣方出售及由買方收購之出售公司之100%股權；
「出售物業」	指	出售公司所擁有一幅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准東五彩灣鋁產業園總土地面積為142,527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座落於該土地上之建築物），以及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吉木薩爾縣的四(4)個住宅單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資產及負債」	指	除出售物業以外出售公司之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即機器及設備、汽車、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資產，以及包括貿易負債、應付賬款、應計費用、稅項、應付薪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等負債，均不會構成出售事項之一部分；

「首次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首次完成出售事項，其後買方將享有對目標公司的若干特定資產的實際擁有及使用權；
「首次完成條件」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段中賦予之涵義；
「首次完成日期」	指	首次完成之日期，即首次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七(7)個工作日內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租賃協議」	指	買方與出售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公司向買方出租若干機器、設備、車輛、土地及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蘇州博能爐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出售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第二次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第二次完成出售事項；

「第二次完成條件」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段中賦予之涵義；
「第二次完成日期」	指	第二次完成之日期，即第二次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七(7)個工作日內的日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兆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兆龍先生及何栢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華強博士、陳啟能先生及文耀光先生。